



证券代码：000822

证券简称：山东海化

公告编号：2021-026

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. 召开时间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21 年 4 月 20 日 14:30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21 年 4 月 20 日，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时间为 2021 年 4 月 20 日 9:15 - 9:25, 9:30 - 11:30, 13:00 - 15:00;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时间为 2021 年 4 月 20 日 9:15 -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. 现场会议地点：山东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化街 05639 号，908 会议室。

3. 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+网络投票

4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孙令波董事长

6. 会议召开的合规性、合法性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章程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分类	人数	代表股数	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
股东参会情况	5	365,259,013	40.8069%
其中：中小股东参会情况	4	4,210,135	0.4704%
现场会议出席情况	3	364,071,213	40.6742%
参加网络投票情况	2	1,187,800	0.1327%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郭恩颖、王智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大会通过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：

1.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

分类	赞成	反对	弃权
表决情况	365,259,013	0	0
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比例	100%	0	0
表决结果	通过		

2.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分类	赞成	反对	弃权
表决情况	365,259,013	0	0
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比例	100%	0	0
表决结果	通过		

3. 2020 年年度报告（全文及摘要）

分类	赞成	反对	弃权
表决情况	365,259,013	0	0
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比例	100%	0	0
表决结果	通过		

4.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

分类	赞成	反对	弃权
表决情况	365,259,013	0	0
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比例	100%	0	0
表决结果	通过		

5.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分类	赞成	反对	弃权
表决情况	365,259,013	0	0
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比例	100%	0	0
其中：中小股东表决情况	4,210,135	0	0
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比例	100%	0	0
表决结果	通过		

6.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

分类	赞成	反对	弃权
表决情况	4,210,135	0	0
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比例	100%	0	0
其中：中小股东表决情况	4,210,135	0	0
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比例	100%	0	0
表决结果	通过		

本项议案控股股东山东海化集团所持 361,048,878 股表决权回避了表决。

7.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

分类	赞成	反对	弃权
表决情况	365,259,013	0	0
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比例	100%	0	0
其中：中小股东表决情况	4,210,135	0	0
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比例	100%	0	0
表决结果	通过		

8.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

分类	赞成	反对	弃权
表决情况	365,259,013	0	0
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比例	100%	0	0
表决结果	通过		

9. 关于制定股东分红回报规划（2021-2023年）的议案

分类	赞成	反对	弃权
表决情况	365,259,013	0	0
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比例	100%	0	0
其中：中小股东表决情况	4,210,135	0	0
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比例	100%	0	0
表决结果	通过		

10. 关于聘任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并确定其报酬的议案

分类	赞成	反对	弃权
表决情况	365,259,013	0	0
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比例	100%	0	0
其中：中小股东表决情况	4,210,135	0	0
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比例	100%	0	0
表决结果	通过		

11.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相关条款的议案

分类	赞成	反对	弃权
表决情况	365,259,013	0	0
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比例	100%	0	0
表决结果	赞成股份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，通过。		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：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
2. 见证律师：郭恩颖、王智
3. 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. 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
2.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4 月 21 日